

世範校本

下

9

3429

3止

門 口 3429
3



世範校本卷下



末 三衢袁



明 華亭陳繼儒仲醇訂

治家 凡七十條

宅舍關防貴周密

人之居家須令垣牆高厚藩籬周密窗壁門關堅
牢隨損隨修如有水竇之類亦須常設格子務令
新固不可輕忽雖竊盜之巧者穴牆剪籬穿壁決
關俄頃可辨比之類牆敗籬腐壁敝門以啓盜者
有間矣且免奴婢奔竄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

世範校本卷下

外有竊盜。內有奔竄。及子弟生事。縱官司爲之受理。豈不重費財力。

山居須置壯佃

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處。去處置立莊屋。招誘丁多之人。居之。丁多之人。衆或。有火燭竊盜。失。可以即相救應。

夜間防盜宜警急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爲他。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爲鼠而不警。

防盜宜巡邏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善慮事者。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爲夾牆。周。使邏者往來其間。邏。也。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間逐盜宜詳審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反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準法。無過毆傷。

富家少蓄金帛免招盜

多蓄之家盜所覬覦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史記五帝紀注

什數也蓋人家常用之喜於矜耀尤盜之所垂涎器非一故以十為數

也富厚之家若多儲錢穀少置什物蓄金寶絲

帛縱被盜亦不多失前輩有戒其家自冬夏衣之

外藏帛以備不虞不過百匹此亦高人之見豈可

與世俗言

防盜宜多端

劫盜有中夜炬火露又排門而入人家者此尤不

可不防須於諸處往來路口委人為耳目或有異

常則可以先知仍預置便門遇有警急老幼婦女

舊本無便字今依一本補之

且從便門走避又須子弟及僕者平時常備器械

為禦敵之計可敵則敵不可敵則避切不可令盜

得我之人執以為質則隣保及捕盜之人不敢前

刻剝招盜之由

却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

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

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

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失物不可猜疑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尋急尋則人或投之僻

處可以復收則無事矣。不急則轉而出外，愈不可見。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變。猜疑不當，則正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己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睦鄰里以防不虞

居宅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鄰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

舊本無與字今依一本補之

虐隣里。一日爲讐人及其家火，其屋宅隣里更相戒曰：「若與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爲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隣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厦爲煨燼，生生之具無遺。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

火起多從廚竈

火之所起多從廚竈。蓋廚屋多時不掃，則埃墨易得引火。或竈中有留火，而竈前有積薪，接連亦引火之端也。夜間最當巡視。

焙物宿火宜儆誠

烘焙物色過夜多致遺火人家房戶多有覆蓋宿火而以衣籠罩其上皆能致火須常戒約

甲家致火之由

蠶家屋宇低隘於多簇之際不可不防火簇箔也

寒故養蠶之際密室蓄火以煖之農家儲積糞壤多為茅屋或投

死灰於其間須防內有餘燼未滅能致火燭

致火不一類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石灰須常防火此類甚多切須詢究

小兒不可帶金寶

富家皆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

人有貪著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

官而寘於法何益

小兒不可獨遊街市

市邑小兒非有壯夫携負不可令遊街巷慮有誘

略之人也

小兒不可臨深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

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器械之有變化必有觸則發動者

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踈虞歸怨於人

何及

親賓不宜多強酒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卧須令人照

管往時括蒼縣名有困客以酒且慮其不告而去於

是卧於空舍而鑰其門酒渴索漿不得則取花瓶

水飲之次日啓關而客死矣其家訟於官郡守汪

懷忠究其一時會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蓮

花連翹也亦試以旱蓮花浸瓶中取罪當死者試

之驗乃釋之又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蛇

遺毒於水客飲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謹如此

婢僕竊盜宜深防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絕婢僕竊盜等事

嚴內外之限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

入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鈴下小

童通傳內外鈴下小童掌通內外治家之法此過

手矣

婢妾常宜防關

婢妾與主翁親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

主翁籍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

不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

侍婢不可不謹出入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姦不正其

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

主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警此

免累後人

婢妾不可供給

人有以正室妬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

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

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為耳目

從一本

非其二字恐誤

以通往來而至翁不知至養其所生子為嗣者又

有婦人臨蓐主翁不在則弄其所生之女而取他

人之子為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

庸俗愚暗太抵類此

暮年不可置寵妾

婦女多妬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

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

以至母猶有他事况無所統轄猶以一人之耳

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

事當加之以何

內堂一本作內
室供過作供役
似是○弊舊本
作蔽今從一本

婢妾不可不謹防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
以通外或溷廁與廚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
飲在於內堂而使僕子供過其弊有不可防者蓋
此曹深謀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爲耳目而主又何
由知覺

美妾不可蓄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搏以爲賓客之歡切
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
彼見美麗心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可以

臨救則無所不至綠珠之事在古可鑒綠珠石崇
妾名孫秀
使人求之不與卒爲所所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
其名

賭博非閨門所宜有

士大夫之家有夜間男女羣聚呼盧至於達旦盧
也博者喜呼之故曰呼盧豈無託故而起者試
靜思之

僕廝當取勤撲

人家有僕當取其朴直謹愿勤於任事不必責其
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

峭。五種遺規。作
俏。是也。俏。美。如
貌。

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眾而獨欲僕者峭。豎之出。
眾費財以養無用之人。固未甚害生事。為非皆此。
輩導之也。

輕詐之僕不可蓄。

僕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態。異中美服。言語矯。
詐。不可蓄也。蓄僕之久。而驟然如此。聞聞之事。必
有可疑。

待奴僕當寬恕。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
不曾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為正。

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
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
不是。自以為是。又性多很。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
以雇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呵責其為不改。其
言愈辯。雇主愈不能平。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
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
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
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
胸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
人既多。徧急很。慎暴怒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

論舊本作論今從一本

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爲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諭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奴僕不可深委任。

人之居家。凡有作爲。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廚廁等事。皆自爲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爲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爲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且如工匠執役。必使一不執役者。爲之區處。謂之都料。

匠蓋人。凡有執爲。則不暇他見。須令一不執爲者。旁觀而爲之。區處則不煩擾。而功增倍矣。

頑很婢僕宜善遣

婢僕有頑很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則生事。主或過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爲惡。有不容言者。婢僕有姦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情。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宜念其平日有勞。只略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不可自鞭撻

妾則之間恐脫
則捶婦女子弟
擅打僕隸十字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撻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撻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僕亦自然畏憚矣壽昌縣胡倅彥特之家胡倅官文獻通考秦置郡丞以佐守至唐廢郡丞改為別駕後又改為長史宋時置諸州通判掌倅貳郡政與長史均禮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可否裁決與守通簽又後世稱郡倅曰半刺猶半參刺史之職也彥特名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教治婢僕有時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橫逆宜詳審

婢僕有無故而自縊者若其身溫可救不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撫或不曉此理而先解其繫處其身力重其縊處愈急只一噓氣便不可救出氣急此不可不預知也

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獲當留本處不可移
動呼集隣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
守視恐有犬鼠之屬殘其屍也自及不殊宜以物
掩其傷處或已絕亦當如前說人家有井於甃處
宜為缺級令可以上下甃易注結砌也以墁壘井
修井之壞缺級缺一處而
為階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以令人救應或不及亦
當如前說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
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
以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死魘寢也
凡人氣窒
心懼神及卒死者亦不可移動並當如前說
亂則魘

婢僕疾病當防備

婢僕無親屬而病者當令出外就隣家醫治仍經
隣保錄其詞說却以聞官或有死亡則無他慮

婢僕當令飽煖

婢僕欲其出力辦事其所以禦饑寒之具為家長
者不可不留意衣須令其溫食須令其飽太夫
有云蓄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蓄僕
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
足以辨衣食而力無所施施以無產業不得
施用其力也則不能
以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

從舊本作役今
從一本

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凡物各宜得所

婢僕宿卧去處皆為黠檢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猫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為區處牢圉棲息之處此皆仁人之用心見物我為一理也

見舊本作備今
從一本

人物之性皆貪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羣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

舊本脫而人二
字今依一本補

人哀號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己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呼號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為某者為惡某者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為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

者安知不以吾言爲迂。

求乳母令食失恩。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輩已言其非矣况

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使不舉已子而乳我

子有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已子呱呱而

泣泣至泣於餓死者有因仕宦他處逼勒牙家僧

誘賺良人之妻良家婦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

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夫

遞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於天哉

雇女使年滿當送還舊本脫此條今依一本補之

以人之妻爲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爲婢

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人爲婢年滿而送

歸其鄉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揚州有浙東路士大夫多

行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還其父母而

擅與嫁人皆興訟之端况有不卹其離親戚去鄉

土役之終身無夫無子死爲無依之鬼豈不甚可

憐哉

婢僕得主人最善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蓋或有病患則可責其親

屬爲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

公私又有質證。或有婢妾無父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者。當令預經隣保自言。併陳於官。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

雇婢僕。要牙保分明。不可令我家人爲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之也。

買婢妾。當詢來歷。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爲人所誘略。果然則即告之官。不可以婢

妾還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

買婢妾。當審可不可。

買婢妾。須問其應典賣。不應典賣。如不應典賣。則不可成契。或果窮乏。無所依倚。須令經官自陳。下保審會。方可成契。或其不能自陳。令引來之人契中。稱說少與雇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即以與之也。

狡獪子弟不可用。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

待夜乃出為景
舊本作得夜乃
為之祥一本作
得夜律狂自恣
今從五種遺規

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為子
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為非者
皆此等人也太抵為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略
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
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為其鼓惑以致敗家
乃出為崇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
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
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
皆然宜廣思之

幹人有管庫者幹人須常謹其簿書審其見存幹
人有管穀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籥兼擇謹畏
之人使之看守幹人有貸財本與販者須擇其淳
厚愛惜家累方可付託蓋中產之家日費之計猶
難支吾况受傭於人其饑寒之計豈能周足中人
之性目見可欲其心必亂况下愚之人見酒食聲
色之美安得不動其心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克其
欲故內則與骨肉同饑寒外則視所見如不見今
其財物盈溢於目前若日日嚴謹此心姑寢至者

世華林
事勢稍寬則亦何憚而不爲其始也移用甚微其
心以爲可償猶未經慮久而至不覺則日增焉
月益焉積而至於一歲移用已多其心雖惴惴
無可奈何則求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已大
彰露不可掩覆至人欲峻治之已近噬臍
凡委託幹人所宜警此

存卹佃客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
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
嫁營造死亡當厚賙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

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有非理
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
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
其稱貸使厚供息稱舉也稱貸借物於人而息以償之也不可見其
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
則我衣食之源悉籍其力俯仰可以無愧怍矣

佃僕不宜私假借

佃僕婦女等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貸莫令家
長知而欲重息以生計也借錢穀及欲借質物以
濟急者皆是有心脫漏必無還意脫漏賺人隱匿其所取之物也

舊本脫又知也
三字今依一本
補之

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爲所負
爲家長者宜常以此喻其家人知也

外人不宜入宅舍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尼姑女僧道婆女道士
媒婆中人身牙婆女僧及婦

人以買賣針灸爲名者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脫漏
婦女財物及引誘婦女爲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溉田陂塘宜修治

池塘陂湖河埭埭音代以
土堰水也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

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

旱雖不至於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

旱之際常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議所謂
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修治陂塘其利博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

當相與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

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

利己又且利人其利豈不博哉今人當修築之際

新出食力食力與
力也及用水之際奮臂交爭有以耨耨

相毆至死者耨與鋤同
耨田器也縱不死亦至坐獄被

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由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木因時種植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間地任其棄廢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芟之微芟草念爭失歡北隣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畝之間則興訟連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傭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見孟子子梁惠王上篇其間有以果木逼於鄰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鄰里貴和同

世範本作錄今從一本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鄰里損折果木之屬人養牛羊須常看守莫令與鄰里踏踐山地六種之屬六種六人養雞鴨須常照管莫令與鄰里損啄菜茹六種之屬有產業之家又須各自勤謹墳墓山林欲聚叢長茂蔭映須高其墻圍令人不得踰越園圃種植菜茹六種及有時果去處嚴其籬圍不通人往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怪他人也

田產畧至宜分明

人有田園山地畧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折之初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

園地舊本作山
地今從一本

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丘為兩丘者有
欲便順併兩丘為一丘者有以屋基園地為田又
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音田
畔水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况又
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隣保驗證豈不大啓爭端人
之田畝有在上丘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
屋基園地若及時築壘垣牆絕損即修人之山林
若分明挑掘溝塹絕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
粗率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只用籬圍年
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辨明間有

以木以石以坎為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為界而外
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啓紛紛不決之訟也至
於分析止憑闡書分地典買止憑契書或有鹵莽
該載不明公私皆不能決可不戒哉間有典買山
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
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分析闡書宜詳具

分析之家置造闡書有各人止錄已分所得田產
者有下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錄已分多是內有私曲
不欲顯暴露木切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

肥瘠可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爲折斷。此外或有宣勞於衆，衆分弄與甲產。或有二分獨薄，衆分弄與甲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官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而衆不願分者，並宜於闢書後開具。該載也。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則爲漏闢。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矣。

寄產避役多後患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產甚均，而闢書地基。原籍則粧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

不須亦不出也應細小課賦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父有礙。欲以父爲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身後，可不鑒此。

冒戶避役起爭之端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人爲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析戶宜早印闢書

縣道貪污，遇有析戶印闢，則厚有所需。人戶憚於所費，皆匿而不印。私自割析，經年既深，貧富不同。

恩義頓疎或至爭訟一以爲己分失去闡書一以爲分財未盡未立闡書官中從父則礙情從情則礙父故多久而不決之患凡析戶之家宜即印闡書以杜後患

田產宜早印契割產

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索取闡書地基指出丘段圖號四圍名目就問見佃人有無畀至交加典賣重疊次問其所親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及在卑幼未經分析謂問其親戚之中有應分人出在外者及幼年疎得分析者與否也或係棄產衆分棄與之田產也必問其初應與不應受棄謂問其棄與之

應允與否然也或寡婦卑子執憑交易執憑交易任也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謂問其能習熟牙保之事與否然後商議也如係

轉典賣他人既買而又典賣者則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有無諸般違礙方可立契如有寡婦幼子

應押契人必令人親見其押字如價貫年月四至畝角必即書填價貫貫直錢也應債負貨物不可用必支

見錢見音現謂以現錢支給也若取錢必有處所謂其取錢之擔錢人必有姓名籍記其姓名也已成契後

必即投印慮有交易在後而投印在前者恐有他

舊本脫必即離業以下二十字今依一本補之

則我交易而投印已印契後必即離業令他管之也

致舊本作至今
從一本

慮有交易在後而管業在前者。亦恐有他人後於我交易而管業則在我前已離業後必即割稅令他有之也。慮因循不割稅而爲人告論以致拘沒者。籍記其家財物上色入于官也。官中條令惟交易一事最爲詳備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戶不悉乃至違法交易及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詞訟連年不決者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

鄰近田產宜增價買

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產宜稍增其價不可恃其有親有鄰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而扼損其價

厄把也抑也

萬一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爭訟由之以興也

違法田產不可置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

交關契書也

雖其價廉不可與

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

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擗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

可救然自遺患與惠及子孫者甚多

交易宜著法絕後患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

項項猶言條件也不可

憑恃人情契密不爲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

聞舊本作問今從一本

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宜即理會去著或即聞官以絕將來詞訴切戒切戒

富家置產當存仁心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苦買產之家即還其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陽距外爲不欲之狀也陰鉤內實牽引之也

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

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

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

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

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

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

自竊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及其身而獲

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

豈不迷哉

假貸取息貴得中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漢

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戶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
二百千。史記貨殖傳。封者食租稅。率戶二百千。戶
之君。則二十萬。農工商賈。率亦萬。息二千。
百萬之家。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論之。
質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
分。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
還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
者。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
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之開化。衢州開化縣。借一秤
禾。而取兩秤。秤與稱同。小爾雅。斤十兩。上戶家
謂之衡。衡有半謂之秤。浙江上戶家。
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

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人。所謂天
道好還。見老子。於此可見。

兼并用術。非悠久計。

兼并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
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
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
酒食招誘。使之結轉。著一落也。併息爲本。別更生息。
又誘勒其將田產折還。勒。給也。法禁雖嚴。多是幸
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做。與蓋謂迭相
作同。酬報也。

錢穀不可多借人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藉人甲產類利也言無田產之人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

債不可輕舉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為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

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鑒此

稅賦宜預辦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兌納攬戶蓋謂鄉司掌納稅者多是攬民戶稅物而不納見于中卷終篇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

從一本
兒本
作稅
今

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矣。

稅賦早納為上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為安。如納苗米，若不趁晴早納，必欲拖後，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多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既要乾圓，加量又重。後來縱納濕惡，加量又輕。又後來則折為低價。如納稅絹，初時必欲至厚實者，後來見納數之少，則放行輕疎。又後來則折為低價。人戶及攬子，攬子與攬同，說見上。多是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換先送納。拖音免，銳也，利也。挽致被縣道追擾。惟鄉曲賢者，先謂急速先於人也。致被縣道追擾。惟鄉曲賢者。

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也。

造橋修路宜助財力

鄉人有糾率錢物，糾合也。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

航者，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為

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踈虞及衆

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慄者皆所獲之福也。

營運先存近厚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

享通造物者，陰賜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

致富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

船舊本作船今從一本

賜舊本作賜今從一本

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况又因假壞真由賣假物雖真以虧本者多矣所謂人不勝天詩小雅正月之篇既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惜如欲以此奉神明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至於買機坊場之人即包認辦納也術義補宋太祖開寶三年令買機坊務者收中抵當年氏曰所謂買機者通計坊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為償也元初亦有此法尤當知

此造酒必極醇厚精潔則私酤之家自然難售其間或有私酤必審止絕之術不可挾此打破人家朝夕存念止欲趣辦官課養育卒累不可妄求厚積及計會司案計會相附和也司案小吏掌案牘者也挾賴官錢挾攬之不納以之為己利也若命運亨通則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破蕩諸以應開坊之人觀之開坊新開坊場也隨其人賢愚而有成敗得失可以鑒矣

起造宜以漸經營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年齒長壯世事諳歷於起造一事猶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

幾希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
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爲
力可以辦銳意爲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
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
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也過工鉅之益增余
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爲之則屋
成而家富自若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
爲高或築牆穿池逐年漸爲之期以十餘年而後
成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桷籬壁
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斲削期以十

餘年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
而儲之雖僦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
家富自若也

近世老師宿儒多以其言集爲語錄傳示學者
蓋欲以所自得者與天下共之也然皆議論精
微學者所造未至雖勤誦深思猶不開悟況中
人以下乎至於小說詩話之流特賢於己非有
裨於名教亦有作爲家訓戒示子孫或不該詳
傳焉未廣采朴鄙好論世俗事而性多忘人有
能誦其前言而已或不記憶續以所言私筆之

持舊本誤作物
今從一本

舊本脫所字今
依一本補之

錄舊本誤作錄
今從一本

世範校本卷下
久而成編。假而錄之者頗多。不能遍應。乃錄木
以傳。昔子思論中庸之道。其始也。夫婦之愚。皆
可與知。夫婦之不肖。皆可能行。極其至妙。則雖
聖人亦不能知。不能行。而察乎天地。今若以察
乎天地者。而語諸人。前輩之語錄。固已連篇累
牘。姑以夫婦之所與知。能行者。語諸世俗。使田
夫野老。幽閨婦女。皆曉然於心目間。人或好惡
不同。互是迭非。必有一二契其心者。庶幾息爭
省刑。俗還醇厚。聖人復起。不吾廢也。初。余目是
書。爲俗訓。府判同舍劉公更曰。世範似過其實。

樂清一本作徽
州婺源

三請易之不聽。終當從其舊云。
淳熙己亥上元。三衢括坡袁采書於樂清琴堂。

世範校本卷下終

讚岐片山信成之校

世範校本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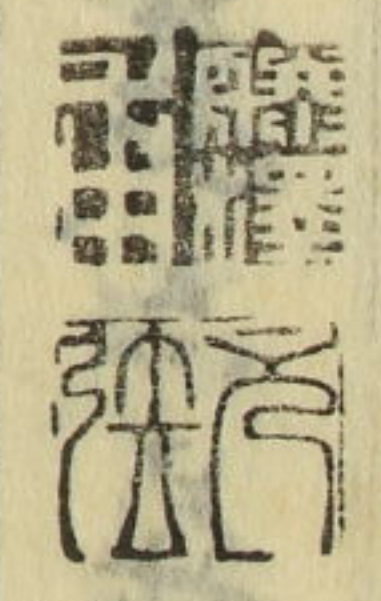
全編二百有餘條、無高論、多奇
辭、反覆丁寧、叙俗事、作者
自言、姑以曉田夫野老、信然乎、譬
諸滋味、高福奇辭、於富貴也、
俗間行事、摘稻梁也、自卷々

悅人固非福業所能及焉然此
在也波末也苟有福業雖多而
素稱之可而不一曰福業也
斯書之藪于世實立其本矣是
片山氏所以校而解之歟今之時
誇高竟奇以信其德者往往有之

此漢饗易泰而傷腸胃者何異哉
吾不唯此曰又野老亦可以戒
文學之士矣且府貴所以雕而
藏之歟雖然富強壽考亦非平
一觀何必曰慶而穀羞乎勿使勝
食氣之年

嘉永己酉秋八月

孫澤甫謹後



北原孝繼書



浪華

前川善兵衛藏版

皇漢洋今古書類自家積年發兌セル者ト其集
藏畜ニ充棟載車ノ夥キノミナラズ品位精工價
程清廉以テ四方君子ノ愛顧ヲ待ツ

文榮堂藏版

東區南久寶寺町四丁目八番地

阪府書林

前川善兵衛

